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0-016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5,010,4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安隆	股票代码	300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平	刘佳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传真	022-83718815	022-83718815	
电话	022-83718775	022-83718775	
电子信箱	sec@rianlon.com	sec@rianlo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即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与

积累，产品线已经延伸发展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是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中的一类，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指为改善塑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聚合物添加剂（助剂）、高分子材料添加剂（助剂）等。其中，能够改善高分子材料的原有性能，并可赋予高分子材料抗热氧化、抗光氧化功能等抗老化功能的化学助剂被称为抗老化助剂，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两大类。

抗氧化剂是指在高分子材料材料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即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抗氧化剂是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过程中最为常用的化学助剂之一。抗氧化剂可分为主抗氧化剂和辅助抗氧化剂。能消除自由基的抗氧化剂有芳香胺和受阻酚等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称为主抗氧化剂；能分解氢过氧化物的抗氧化剂有含磷和含硫的有机化合物，称为辅助抗氧化剂。

光稳定剂是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光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物质，其通常与抗氧化剂协同使用以抑制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光稳定剂主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自由基捕获剂（主要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光屏蔽剂。其中紫外线吸收剂作为光稳定剂的重要品种，其作用机理在于能强烈地吸收照射于材料表面的紫外线，并将能量转变为无害的热能释放。其优点在于能有效地吸收紫外线，并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是光稳定剂的另一重要品种，通过以空间受阻结构环胺为官能团的哌啶化合物，能够捕获高分子材料中氧化生成的活性自由基，通过将自由基、单线态氧等活性物质失活而起到光稳定作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可以同时灭失制品内、外部自由基，不受制品尺寸、颜色和外观等因素影响，属于灭失型光稳定剂，具有迁移性的优点。

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是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的两大主要产品系列，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质量稳定和节省管理成本的需求，往往要求抗老化化学助剂供应商一次满足其系列化的产品需求。因此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和配套能力是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抗老化行业产品配套最齐全的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的产品覆盖了主抗氧化剂（Primary Antioxidants）、辅助抗氧化剂（Secondary Antioxidants）、紫外线吸收剂（UVA）、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复配定制（U-pack）系列共五个系列、近百个品种，广泛运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等所有种类的高分子材料，客户囊括了巴斯夫、艾仕得、朗盛、科思创、汉高、DSM、PPG、杜邦、LG 化学、三星集团、三菱工程塑料、富士集团、旭化成、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众多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大类下的“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按照成为“做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全球领导者”的发展愿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已发展成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领军企业，并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发展模式。

### 1、创新模式

作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领先者，公司始终将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形式构建了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技术创新模式。公司建有专门用于科研的研发中心大楼，设有利安隆研究院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通过自身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集聚了一批行业技术专业人才，持续开发新产品和前沿技术产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其中公司与天津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衢州学院都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公司技术创新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供应链模式

为了降低成本，同时实现“72 小时供应、快速反应和本土服务”的服务承诺，公司将供应商、生产基地、仓库和分销商等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协调制定每月度的采购、生

产、物流等计划，努力寻求服务与成本之间的平衡，最终实现供应链绩效最大化，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供应链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先进制造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按照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对于抗氧化剂、光稳定剂这些标准产品采用“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定制化的 U-pack 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制造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全球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设立于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的子孙公司，和设立在广州的华南办事处、苏州的华东办事处，和全球多个地区的分销商一起构成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在全球统一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为：公司通过设立在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的子孙公司和总部营销中心进行联动，直接开发全球性大客户，并在相应的区域设立仓库和聘请销售经理，旨在解决好全球大客户全球配送、本土服务、快速反应的需求。

公司经销模式为：公司通过综合考察，在全球不同的区域，寻找品牌合作经销商，旨在开发区域性客户和解决不同区域中小客户本土化服务需求。

公司的全球营销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政策驱动因素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将材料科学列为重点领域，要求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国务院发布的《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将新材料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提出了重要发展要求：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稀土、钨钼、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因此，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氛围。

### 2、市场驱动因素

随着制造业材料轻量化、环保化趋势的发展，高分子材料产业在经济中越来越活跃：从量的角度，根据国家《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的“十三五”目标，塑料制品年均增长率达到 4%；合成橡胶工业生胶生产耗用量至少年均保持 6% 以上左右；化纤产量的年均增速为 3.6%；涂料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5%；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年均产量增长 7.8%。从质的角度，中国高分子材料质量总体还处在发展阶段，还有非常大比例的高分子材料在抗老化领域还有很大的技术扩展空间以适应实现中国制造业强国的战略目标。

因此，随着涂料、塑料等下游高分子材料产业量的持续增长，以及质的持续提升，其对抗老化助剂的产量、品种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抗老化业务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仍将大有可为。

### 3、公司自身因素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在技术创新、品质管理、产品配套、大客户资源和全球营销网络等各个领域确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建立起了很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已获得涂料、工程塑料、膜材料等顶尖材料技术领域的众多高端客户的认可。公司在上市之后，充分利用自身的融资优势，结合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进行了一系列的产能布局，未来几年都将有产能陆续建成投产；同时，公司利用上市公司这一良好平台，大力引进创新技术人才，公司研发实力和应用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U-pack 产品也出现了加速成长的势头。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 （四）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 1、行业竞争格局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是一个相对细分且充分竞争的市场领域，整体而言，虽然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集中度在逐年改善，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也正在向国际先进企业靠近。但由于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国际同行业公司凭借原料、规模、技术优势以及与国际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长期的合作关系，仍然在全球市场份额上占据优势。

随着近些年我国高分子材料工业和化工工业的快速发展，相关技术的不断积累，国内化学助剂产业正呈现集聚式发展态势，规模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产业结构逐渐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调整，尤其在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产品领域更为明显。在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领域，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利用后发优势已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领域知名的抗老化技术输出企业，其产品性价比高、市场反应速度快、技术服务和库存逐步在全球实现本土化，不断缩短与国际同行公司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的差距。结合公司现有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来看，公司业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上述国际同行业跨国公司。

### 2、行业发展阶段

所有与空气、光照接触的高分子材料都需要添加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以对抗材料的老化，抗老化助剂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也依附于高分子材料的发展。据华经情报网数据源，2018 年全球高分子材料助剂市场容量逾 800 亿美元，其中抗老化助剂（主要是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热稳定剂等）市场容量近 200 亿美元。目前下游的涂料、胶黏剂、工程塑料以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增速较好，并将在未来较长时期保持稳定的增长；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性能是今后一段时期的技术热点，抗老化助剂对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从中长期来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前景向好，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此外，近年来我国开展了较为严厉的环保核查，部分抗老化助剂企业由于地理位置选择不当或安全环保投资不到位，这些企业规模小、集约发展程度低、生产过程粗放、生产设备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安全环保条件和设施不到位，是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重点淘汰的企业。随着该类企业的逐步淘汰，必将为符合法规或产业升级的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紧抓化工行业重新“洗牌”的契机，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通过项目建设实施，提升工艺装备自动化水平，积极进行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抢抓市场机遇，提升发展空间，在未来发展中赢得先机和竞争优势。

###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市场竞争呈现出“三多、三少”的局面，即小企业多、大企业少。与小企业相比，大企业在产品开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能为客户提供质量更为稳定的产品以及更为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单一产品型”企业多、“系列产品型”企业少，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质量稳定和降低管理成本的需求，往往要求抗老化化学助剂供应商一次满足其系列化的产品需求（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同时采购）。因此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和配套能力是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但是国内具备产品配套能力的企业非常有限；“成本效益型”企业多、“技术效益型”企业少，“技术效益型”企业更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产品整体质量高、附加值高，以高质量、产品配套、技术服务等为基础进行差异化竞争，不将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

公司目前处于国内领先企业的行列，是国内唯一抗老化助剂全系列生产企业，已覆盖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的主要类别，并推出了一站式解决客户抗老化需求的个性化配方产品 U-pack 系列。同时，也是国内少数的“技术效益型”企业，公司经过多年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了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的核心技术，并仍在持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模式开发新产品和前沿新技术，积极探寻与下游企业的合作，争取早日实现做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全球领导者的企业愿景。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78,311,486.09	1,487,749,326.56	32.97%	1,142,409,9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14,192.05	193,073,521.01	35.86%	130,500,27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733,422.52	186,094,366.54	32.59%	125,291,7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3,519.82	35,004,145.16	374.15%	31,396,41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0	1.07	28.97%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0	1.07	28.97%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4%	19.63%	-1.39%	16.0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150,143,864.34	2,017,390,322.69	56.15%	1,490,758,7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9,774,401.73	1,071,193,391.72	78.28%	896,170,460.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492,579.11	456,053,093.99	568,528,111.20	544,237,70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5,962.23	72,374,706.54	93,439,246.22	43,344,27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00,860.22	69,115,301.32	88,653,284.06	45,263,97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7,896.77	-46,281,576.18	46,675,354.12	184,307,638.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3%	32,461,290	32,461,290	质押	9,490,000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2%	25,059,240	32,461,290	质押	13,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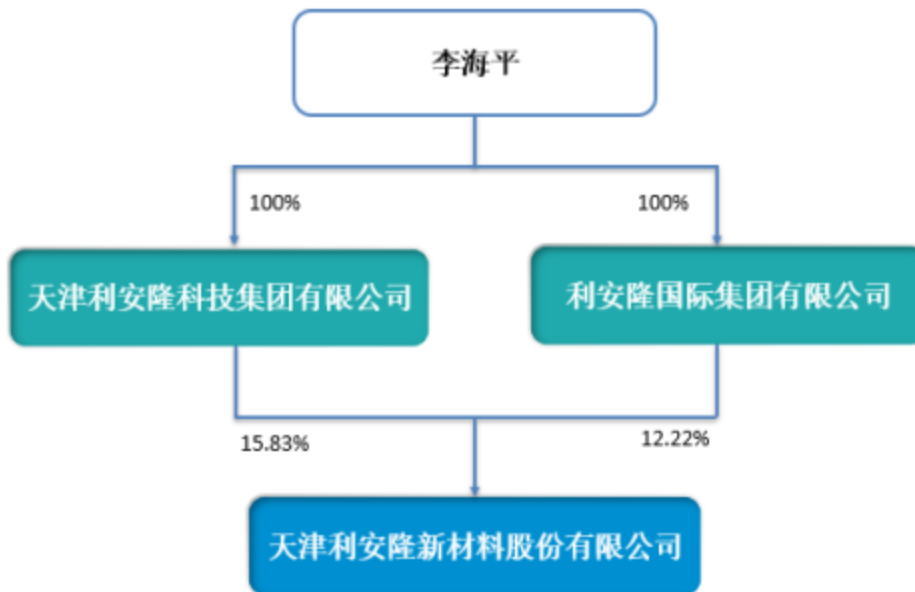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4%	19,551,160	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15%	12,600,000	0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8,100,000	0	
韩伯睿	境内自然人	3.66%	7,503,126	7,503,126	
韩厚义	境内自然人	3.07%	6,285,205	6,285,205	
王志奎	境内自然人	3.05%	6,252,605	6,252,6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85%	5,833,135	0	
梁玉生	境内自然人	2.44%	5,002,084	5,002,0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 (1) 市场与营销情况回顾

随着 2019 年全球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高分子材料客户对于抗老化助剂供应商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并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为应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并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诉求，利安隆营销团队顶住压力，始终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以目标为导向的行动方针，对内深耕于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打造订单准点行动，对外致力于提供齐全、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本地化的全球物流服务，以及技术创新合作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成交客户总数比去年增长 35%，同时在 2018 年占销售额 98% 以上的客户选择在 2019 年继续向利安隆采购，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提升。

2019 年公司供应全球客户的各产品线不断完善，其中抗氧化剂销售量增长加快，预计公司未来珠海基地建成投产后将更好地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光稳定剂产品也取得一定的销售增长，尽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价格相对稳定。U-pack 产品在总销售中的比重逐年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大 U-pack 产品的研发，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以技术创新带动与下游市场的合作创新和更长远的发展。

##### (2) 加快产能建设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法合规为前提，持续推进产能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缓解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的同时，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序列和产品结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能建设进度如下：

利安隆中卫建设的“724”、“725”、“716”等生产装置，一部分已经建成投产，另外一部分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利安隆科润建设的“7000 吨/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已完成试生产，并投入使用；

利安隆珠海建设的“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受疫情的影响，施工进度略有延期，预计 2021 年开始陆续进行试生产；

利安隆凯亚建设的光稳定剂中间体技改扩产项目和部分光稳定剂终端产品生产装置都已完成试生产，并投入使用。

##### (3) 持续推动研发创新

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一直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设备，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前沿，有计划的开发新产品和前沿新技术，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完善公司的产品序列。报告期内，公司募投建设项目之一的“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使用，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研发硬件条件。同时，利安隆技术中心也被认定为 2019 年第 26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企业技术中心的最高等级，这是对公司创新能力、创新机制和引领示范作用等方面卓越的水平 and 业绩所做出的一次国家级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9 项新产品开发，其中 5 项完成中试，并全部通过客户评价，部分形成订单；2 项完成小试，2 项正在进行小试开发。共进行 11 项现有产品新工艺开发，11 项完成中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量 133 项，其中发明 93 项，实用新型 40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49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 (4) 资本运作提高企业竞争力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使利安隆成为了全球第二家抗老化全系列产品的供应商，全面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凯亚化工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及其中间体，兼有部分阻聚剂及癸二胺产品。凯亚化工是业内少数几家具备“HALS 起始原料—关键中间体—终端产品”完整产业链条的企业，其产品布局完善。通过收购凯亚化工，一方面可以迅速完善公司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方向的产品序列，实现公司在抗老化助剂产品的全系列产品覆盖；另一方面可以整合公司研发资源，通过拓展 HALS 下游产品线实现更多的 U-pack 产品创新，为进一步构建精细化工平台级龙头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 (5) 管理运营模式创新

### ①全面开启“2.0 战略”时代

“2.0 战略”是管理层在 2019 年通过对 1.0 团队创业历史的全面复盘、对市场环境变化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预判而形成的公司未来十年发展战略，其中涵盖了“让材料延长寿命，为人类节约资源”的公司使命；“做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全球领导者”的公司愿景；“团结、坚持、勤勉、快乐”的企业精神；“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职工、股东和社会利益平衡”的企业价值观；

“2.0 战略”为公司构筑了全新的企业治理理念和远大的经营目标。为实现“2.0 战略”，公司成立计划管理中心，全面分解 2.0 战略的数据目标，形成“大 3+1 计划”，即公司全体部门、生产基地三年经营计划，其中最近一年具有刚性；在“大 3+1 计划”的基础之上，公司开始推行“小 3+1 计划”，即公司全体部门、生产基地三个月经营计划，其中最近一个月具有刚性；“大 3+1 计划”和“小 3+1 计划”的实施，目的都是为公司“2.0 战略”的实现保驾护航。另外，公司在“2.0 战略”中还提出：在发展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同时，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探索新的高端化学产业领域，力争用创业积累的宝贵经验，为公司发展更多的优质产业领域。

### ②持续提升 EHS 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生产运营活动所带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影响进行全面的进行管理。以“打造双本质企业”为 EHS 政策的总目标，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持续改进”作为 EHS 工作方针，逐级建立标准化、量化的 EHS 关键 KPI 绩效指标，持续衡量和改进公司的整体 EHS 管理水平和绩效。

### ③重塑人才培养计划

自 2017 年初上市以来，公司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伴随着规模的急剧扩张，人才储备问题愈发凸显，矛盾集中在人才储备、人才梯队建设与人才迭代上，因此，识别关键人才并对关键人才进行赋能成为股份公司最紧急且最重要的任务。2019 年初，人资办筹备了分层分类的人才培育项目体系，构建了以五大课程体系为支柱的利安隆人才赋能体系，即：针对高层管理干部的圆梦计划、针对中层管理干部的雄鹰计划、针对基层管理干部的雏鹰计划、针对入职员工的筑梦计划、针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铸剑计划，并于 2019 年 5 月末开始，以雄鹰班开班为起点，利安隆人才赋能体系正式启动，公司为每位奋斗者创造不断学习、发展和自我挑战的机会。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氧化剂	854,475,763.40	124,188,500.30	22.62%	8.78%	2.04%	-3.97%
光稳定剂	960,136,068.98	139,545,044.57	37.24%	58.78%	48.94%	-0.9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978,311,486.09	1,487,749,326.56	32.97%	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及并入利安隆凯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399,796,244.03	1,024,693,477.80	36.61%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91,615,971.72	224,242,457.22	30.04%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314,192.05	193,073,521.01	35.86%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733,422.52	186,094,366.54	32.59%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3,519.82	35,004,145.16	374.15%	主要系公司重视现金流管理，采取正向管理办法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07	28.97%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07	28.97%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资产总额	3,150,143,864.34	2,017,390,322.69	56.15%	主要系公司增加建设投资及并购衡水凯亚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9,774,401.73	1,071,193,391.72	78.28%	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及收购利安隆凯亚所致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 ②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上市，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利安隆凯亚（河北）有限公司，2019 年利安隆凯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